## 臺東縣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093394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公共安全及處理建築爭議 事件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爭議事件,指下列事項:
  - 一、領有建造執照之工程損壞鄰房事件(以下簡稱損鄰事件)。 工程逾屋頂版或屋架申報勘驗日三十日或依法提出使用執 照申請後,不得提出損鄰申訴。
  - 二、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,或承造人、監造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事件。

三、其他經本府列入之事件。

##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鑑定機構如下:

- 一、建築師公會:主持鑑定人員,應具有建築師資格;鑑定報告應以公會名義出具。
- 二、相關專業技師公會:組織章程應經其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查,業務項目核准內容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項土 木、建築鑑定與估價;主持鑑定人員應具有相關科系專業技師資格;鑑定報告應以公會名義出具。
- 三、學術研究機構: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土木、建築相關科系、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;主持鑑定人員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;鑑定報告應以學校名義出具。
- 第四條 建築工程發生損鄰事件,該建築基地臨接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得 向本府提出申訴,本府於接獲申訴時,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、承造 人及監造人查明有無危害公共安全;必要時得會同監造人先行勘驗,

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,應勒令停工。但經勘驗評估後,停工足使 損壞擴大者,應責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完成基礎及地下層工程後停工。

經勒令停工者,起造人、承造人應採取維護、補救措施,經勘 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後,始可復工;無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,得 准予繼續施工。

第 五 條 監造人於接獲損鄰事件之通知後,應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查,並於七日內檢具安全鑑定書至本府,經備查後副知申訴人。必要時,應擬具維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執行報告書,經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。

監造人、承造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,本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 八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勒令停工。

第 六 條 起造人、承造人就損鄰事件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議修復賠償事宜。 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,應簽訂和解書並送本府予以撤 銷列管。

> 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時,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通知 受損戶於二十日內指定專業鑑定機構辦理鑑定,受損戶不在期限內 指定者,得由起造人或承造人逕行選定,並申請受損房屋鑑定其損 害原因、情形、安全、修復費用及建議結論等,並製作鑑定報告書, 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,受損戶不得要求再指定鑑定。

> 爭議關係人應向事件發生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調解委員會 聲請調解,調解不成立時,始得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(以 下簡稱評審會)評審。

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繳納,惟鑑定後其損壞原因, 非屬起造人或承造人之責且經評審會決議後,該費用應由申訴人負 擔。

第七條 受損戶經鑑定機構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

鑑定者,受委託之鑑定機構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本府 予以撤銷列管後,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。

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,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。

- 第 八 條 損鄰事件,申訴戶房屋邊緣與舊建築物拆除及工地開挖境界線 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,不受理其申請。但申訴 人自行委託專業鑑定機構鑑定確屬施工所致損壞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 九 條 損鄰事件之爭議關係人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向本府提出:
  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
  - 三、鑑定報告書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
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,或承造人、監造人無 正當理由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時,申請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無承造人或監造人,或承造人、監造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之有關證明文件。

經本府列入之建築爭議事件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時應檢具 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經本府列入之建築爭議事件之有關證明文件。

本府於受理後,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評審。

第 十 條 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,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,其受損 房屋經鑑定安全,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(如附表),以受 損戶為提存物受取權人完成提存後,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依法請領使 用執照。

前項規定於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時準用之。

第十一條 損鄰事件經爭議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者,不得再申請評審會 評審。評審程序中爭議關係人另循司法途徑解決時,應主動告知本 府,停止評審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本府得撤銷已作成之評審。

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,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, 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。

> 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者,嗣後發生損鄰 事件於鑑定機構辦理施工損壞鑑定時,應參考前開報告書,估算因 工程造成鄰房損壞之修復費用。

> 第一項鄰房現況鑑定,鄰房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配合鑑定者, 受委託之鑑定機構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本府。

> 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辦理前項現況鑑定,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 訴者,如經本府依第四條勘驗評估後認建築物不影響公共安全者, 主管機關得不予列管,由申訴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第三項通知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:臺東縣建築爭議事件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

鑑估修復費用	提存費用數額比率
未達10萬元	200%
1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	175%
3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	150%
50萬元以上未達70萬元	140%
7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	130%
100萬元以上	120%